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1号

关于对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供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供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市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00-44-03-360513），项目用地面积293300m²，永久占地110300m²，临时占地183000m²，总投资123060万元，环保投资1905.5万元。项目建设起点为田湾核电站围墙外1m，建设终点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与苏海路交叉口（西港河北岸），全长约19.46km，单根蒸汽管道设计输送蒸汽规模300t/h，两根蒸汽管道总输汽规模为600t/h。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项目需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优化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对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等的产卵繁殖期，减少施工活动对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及水环境质量影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按划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布局中施工场地，施工期临时设施用地尽量选择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施工结束后各类临时用地应及时采取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优化支墩设置、减少在水体内设置支墩的数量、优化支墩施工工艺等措施，降低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及海水水质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按“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对施工场地管理，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裸土和物料堆放须采取覆盖、喷淋等降尘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工程渣土车辆应密闭拉运，并对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清洁，减少扬尘污染。

(四)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放水体，施工生产生活区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临时办公场所和施工场地配备可移动式厕所，移动厕所产生的污染物委托环卫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施工废水采用沉淀、隔油等处理后，尽量循环回用，不得随意排入外环境；跨河支墩、临时便桥等施工安排在河流枯水期进行，跨河钻孔灌注桩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施工工艺，以减轻对沿线地表水体的影响，支墩施工期间加强对钻孔泥浆及承台基坑开挖土方的管理，在钻孔桩旁设泥浆箱对泥浆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泥浆循环利用，沉淀下来土石干化后用于土方回填，支墩基础施工时须在周围设置泥浆循环净化系统或泥浆箱，并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工程泥浆外溢影响水环境。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减小对河床的扰动影响。同时采取临时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等临时措施，防止施工物料、开挖土石方进入水体。

项目运营期产生蒸汽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应加强收集利用，管道沿途的疏水就近接至附近池塘、河流或海域排放，用户端的疏放水和冷凝水由用户自行加以回收利用。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养，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运营过程中的疏水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进行管道设计和安装、合理选用调节阀、保温材料包裹等措施，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高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噪声限值。

（六）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支墩基础开挖的土方全部回填，剩余的土方平摊至支墩周边，作为支墩保护措施；钻渣通过泥浆箱排水和蒸发实现固化，全部用于土石方回填，不得随意堆弃于河流河床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太阳能胶体蓄电池属于危废，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根据工程实施所造成的资源损失量情况及时实施生态补偿及生态修复工作，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及陆域植被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总生态补偿金额不得低于 66.52 万元。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及结论负责。项目取得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用海审批手续后项目方可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按照《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做好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你公司应制定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五、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和徐圩新区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按辖区范围分别负责，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5日

抄送：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